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由原来的乐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原住管局空间规划、规划设计室组建而成。共设办公室等9个股室，16个乡镇自然资源所，管理不动产登记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机关编制数为29人（其中行政编制2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自然资源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6名，事业6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9名，副股级领导9名；自然资源所设所长16名，副所长7名。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和分析。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数据分析。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争议调处（除林权）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6、负责编制自然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

监督实施自然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自然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自然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然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自然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建议，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

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

15、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自然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和分析、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18、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

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中心工作，立足我局实际，严格规范管理，积极主动服

务，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重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一是**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一手抓防控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在2020年2月22日前完成了21家监管和帮扶企业全部复产复工，截止目前无发生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二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6.1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少于39.65万亩，超额完成了韶关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同时做到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极争取了2020年涉农资金基本农田补助资金300万元；**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助力城市发展科学有序。完成了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目前，16个建制镇中，廊田、大源两个镇已按专家意见完善待市政府审批；五山、坪石、两江、三溪、白石、庆云、秀水、云岩、沙坪、梅花、黄圃、北乡、九峰等13个镇已通过专家评审，长来镇也已征求意见；已完成《乐昌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的审批；15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已全面启动，第一阶段65个村已按专家意见完善成果，通过了乐昌市规委会审议，已报市政府待审批；第二阶段88个行政村已通过了专家评审会，已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坪石镇试点片入选试点名单，《乐昌市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的初步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现已征求各部门意见；**四是**扎实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对36459个疑似图斑进行全面摸排并上传了系统，对192个（共计拆分251宗图斑），已全部核查完毕，总面积达3193亩，经对96宗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面积624.8亩，已结案59宗，

部分整改 9 宗，已整改面积 445.4 亩，未结案图斑涉及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正在完善手续；**五是**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制定了《乐昌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指导 3 家矿山申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已有 3 家通过专家初审；截止 11 月，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已完成 53.46%约 5.22 万宗农村宅基地外业调查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 80%以上登记发证任务。**六是**加强用地管理和服务保障。为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炉渣厂、黄圃水厂、葡萄酒庄二期以及一系列乡村振兴项目共 10 个批次办理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制订了《2020 年乐昌市土地储备收储实施方案》，目前已征地 93.18；**七是**高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我局牵头实施项目有 3 个，分别为乐昌市 2020 年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广东省乐昌市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和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枫树下非采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获批中央奖补资金共计 1965 万元，目前正按照韶关修复办的工作部署，抓紧施工，支付率超 90%；**八是**稳步推进古驿道建设项目。至 2020 年 10 月底已完成古驿道部分近 70%的修缮工作，完成项目投资 1930.09 万元资金执行率 58.48%；**九是**高位推进拆旧复垦工作。2020 年完成 570 亩交易，下拨农民收益约 12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计划完成各项不动产登记登

薄 2.8 万宗,实际完成完成各项不动产登记登簿 3 万宗。2020 年共支付了不动产数据库整合项目费用 153.05 万元,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形成了基础数据,提高了办事效率。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2020 年我局大力推进拆旧复垦工作,通过指标拍卖,成交 570 亩,每亩收入 45 万元(含施工等成本),除去成本后,群众分成收益达到 12121 万元。通过让参与拆旧复垦的群众获得收益,使其他群众更积极投入、支持这一工作,为确保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提供了保障。

3、满意度指标情况

通过开展不动产数据整合及拆旧复垦项目,我局各项工作得到了群众肯定,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预算支出 507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0.01 万元,项目支出 2837.31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2417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66 万元,项目支出 22162.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19 年我局预算支出 218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 1638.79,项目支出 548.54 万元,决算支出财政拨款 2080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0.38 万元,项目支出 18801.50 万元。通过近两年预算和决算数据对比,我局年初预算较决算少,主要原因一

是预算做得不够精准，实际支出需求大于年初预算，二是本级财政资金困难，以保民生保基本支出为，资金难以安排本级项目支出，三是大幅增加的项目支出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对上级专项资金利用率较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专职财务人员三名，其中会计2名，出纳1名，对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经费、专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无挪用、截留等情况发生。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年我局决算财政拨款收入24170.21万元，支出2417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7.66万元，项目支出22162.5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方面。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拆旧复垦、乐昌车站前地块征地、垦造水田青苗补偿、“房地一体”、生态修复、市域空间规划、古驿道利用保护等项目，基本实现原来目标。如长来硫铁矿生态修复，北乡枫树下非采点治理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极大的恢复了当地的生态，受到上级好评，群众满意。

（三）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对预算执行做到了严格核算，专款专用。每一步严格按照市财政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预算、核算及拨

付，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申请的资料齐全，有效的防止了资金的挪用、截留。自评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0年，虽然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要看到，我局仍有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资金、发展与履职存在矛盾。

一是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率受到一定的影响，如古驿道项目，2020年仅支付1900多万元，结转结余近1300万元。

二是受资金影响，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如土地收储方面，计划收储664亩，因资金问题，仅收储了93.18亩。

三是履职中部分职能较难调和。如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与国民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利用矛盾突出，作为生态功能发展区，我市承担的保护任务过重，各种保护红线制约，缺乏未来发展的充分空间。

四是“执法难、难执法”问题。主要是难在机构设置弱，难在权责不清。2019年机构改革后，原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改为执法监督股，只有执法机构而没有执法队伍，执法力量薄弱；原住管局的执法查处、认定工作职责已划转我局，但是执法队伍并未相应划转，与住管局执法权责未清晰明确，导致执法工作难以开展。

五是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业务存在短板。首先主要体现在登记数据数字化程度不高；其次是各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不同步，不够全面，目前不动产登记已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税务部门、省内户政部门达到数据共享，但于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数据信息无法共享；第三是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问题。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场地问题，暂未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目前，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一楼，共设窗口 13 个，承担着全市不动产登记 47 项行政确认工作和登记、交易、纳税“一窗受理”业务，业务量与人员、场地、设备不相匹配，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能力和水平仍有待提高；第四是各民生部门未有效配合，“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推进不畅，群众在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时，未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用水、用电、用气和用网业务一窗通办。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支出整体依法履职效益，利用有限的资源，做出合理的配置。